

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SJC2019-33

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5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招标编号SJC2019-33）项目，建设资金来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认施工单位。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1、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2、项目编号：SJC2019-33

3、采购内容：本项目安装 LED 路灯 60 盏、控制箱 1 套，敷设电缆 1897 米、引下线 420 米，镀锌钢管 140 米，以及建设手孔井，破除及修复道路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预算金额：¥724205.37 元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

3、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的经营生产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08:30:00—2019 年 6 月 18 日 17:00:00。

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

3、方式：直接报名购买（售后不退）；

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及原件核验；其中新版资质证书只提供复印件）。

4、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

电 话：0898-68521112

传 真：0898-68521112

联系人：章工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1.2 招标人：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购买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三、 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为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06 月 19 日 09:3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开户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文件必须附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单据，并加盖公司公章（如银行回单）。**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纸质版报价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报价文件 U 盘壹份（与纸质版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并已盖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该签署或加盖报价人公章处签署或盖章。

13.4 报价人需在正本每页右下角签字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13.5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招标编号：SJC2019-3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 谈判及评标

16. 谈判

16.1 招标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人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相关专家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标

18.1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六、 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报价人,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 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项目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内容：本项目安装 LED 路灯 60 盏、控制箱 1 套，敷设电缆 1897 米、引下线 420 米，镀锌钢管 140 米，以及建设手孔井，破除及修复道路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 期：180 日历天

保 质 期：一年，在期间如有质量问题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函

三、项目实施要求

该工程位于昌江黎族自治县

四、预算金额：¥724205.37 元

本包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工程量清单

(清-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建设地点：海南省昌江县

建设内容：本次工程设计包括路灯亮化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说明及标准图集；
- 2、海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 3、2017 年海南省住建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4、《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 号文执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其他专业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为 94.88 元/工日，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颁布的其他专业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为 122.53 元/工日；

三、编制说明

- 1、材料市场价直接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3 期昌江信息价执行，材料单价经咨询厂家暂按询价计。
- 2、琼建定（2019）10 号关于印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3、国家及海南地区有关文件；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方工程		
1.2	照明电缆直埋工程		
1.3	路灯基础		
1.4	手孔井		
1.5	路灯安装工程		
1.6	变配电设备工程		
1.7	防雷接地工程		
1.8	破除现状人行道及恢复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3	10.76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74.67			
3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338.3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507.48			
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原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3	916.26			
		照明电缆直埋工程						
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混凝土 C15	m3	9			
7	04B001	电缆保护板	1. 名称:电缆保护板 2. 材质:混凝土板	块	4743			
8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天然砂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197.29			
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1KV-5*16 3. 规格:YJV22-1KV-5*16	m	30			

			4. 材质:铜芯					
1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1KV-5*10 3. 规格:YJV22-1KV-5*10 4. 材质:铜芯	m	1867			
11	040402016001	沟道盖板	1. 材质:砂盖板	m	948.5			
		路灯基础						
12	040502006002	底盘法兰盘	1. 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底盘法兰盘 400*400*15	个	60			
13	020509025002	地脚螺栓	1. 螺栓种类:地脚螺栓 2. 螺栓品种、规格:M24*940 地脚螺栓	根	240			
14	04B002	M24 螺母	1. 名称、规格: M24 地脚螺母	个	480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箍筋 直径10mm 2. 钢筋规格:直径10mm	t	1.06			
16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现浇混凝土 C25	m ³	46.08			
		手孔井						
17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材料品种:详见设计图纸 2. 规格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 盖板材质、规格: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 4. 基础、垫层:材料品	座	23			

			种、厚度:C25 混凝土垫层 100mm 厚					
		路灯安装工程						
18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LED 单臂路灯 2. 型号:6 米 LED 单臂路灯 45W 3. 规格:6 米 LED 单臂路灯 45W 4. 灯杆材质、规格:金属杆 杆座	套	60			
19	040804002001	灯头引下线	1. 名称:灯头引下线 2. 配线形式:穿引线 3. 型号:灯头引下线 RVV-3*2.5 4. 规格:灯头引下线 RVV-3*2.5	m	420			
20	040804001001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ϕ 80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 ϕ 80	m	140			
21	040205003001	路灯号牌	1. 类型:详见图纸 2. 材质:详见图纸	根	60			
		变配电设备工程						
22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调试	1. 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电压(kV):1kv 以下交流供电	系统	1			
23	040801005001	低压成套控制柜	1. 名称:路灯配电柜 2. 型号:详见设计图 3. 规格:详见设计图 4. 种类:详见设计图	台	1			
24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 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独立接地装置 6 根接地极以内组	系统	10			
本页小计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防雷接地工程						
25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地极棒 2. 材质：角钢接地极 3. 规格：详见图纸 4. 土质：普通土	根	60			
26	040803005001	铜接线端子	1. 名称：铜接线端子 2. 规格：16mm ² 以内	个	60			
		破除现状人行道及恢复						
		破除现状人行道						
27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碎石 2. 厚度：15cm 3. 部位：人行道	m ²	140			
28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5cm	m ²	140			
2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5km	m ³	42			
		现状人行道恢复						
30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人行道路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检	m ²	140			
31	040202011002	碎石	1. 石料规格：综合 2. 厚度：碎石 18cm	m ²	140			
32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路面(抗折 45#) 2. 厚度：20cm	m ²	140			
		措施项目						
33	2.1	打拔工具桩		项	1			
34	2.2	围堰工程		项	1			
35	2.3	支撑工程		项	1			
36	2.4	脚手架工程		项	1			

37	2.5	井点降水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单价措 施项目主材费- 单价措施项目设 备费-人材机价 差	1.8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基本费	50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单价措 施项目主材费- 单价措施项目设 备费-人材机价 差	2.05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单价措 施项目主材费- 单价措施项目设 备费-人材机价 差	0.14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单价措 施项目主材费- 单价措施项目设 备费-人材机价 差	0.67				
6	1.6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 制价时，视频 监控费暂按租 赁价每台球机 1000元/月、 每两台枪机 800元/月计 算，工程结算 时，按实际费 用计算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
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 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昌江县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由承包方与发包方协商)

发 包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约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表 1）
2. 开标一览表（表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3）
4.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表 4）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5.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
 - 5.3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5.4 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的经营生产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5.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表 5）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JC2019-33

报价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为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项目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SJC2019-3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	

说明：1、报价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报价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SJC2019-33)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4、报价人基本情况

报价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

3、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的经营生产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 目职 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 术 职称	专业	注 册 证号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其他材料

- 1、其他对投标人有利的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报价人未提供有效的制造商为本次谈判而出具的授权书；
-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三、 报价的核对

1、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

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

项目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SJC2019-33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报价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报价函、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全体评委签字：_____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十月田镇塘坊村委会路灯亮化工程(项目编号：SJC2019-33)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公章）：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